

美和科技大學 114 入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校訂必修		歷代文學選讀 I(2/2)	歷代文學選讀 II(2/2)	藝術欣賞(2/2)	健康促進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
		英文 I(2/2)	英文 II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			
		資訊技能應用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	
		體育 I(2/2)	體育 II(2/2)						
		服務學習 I(0/1)	服務學習 II(0/1)						
小計(A)		8/9	8/9	6/6	6/6	2/2			
專業必修		社會學(3/3)	社會福利概論(3/3)	社會個案工作(3/3)	社會工作研究法(3/3)	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(2/2)	會談技巧(2/2)	*實務專題 I(3/3)	*實務專題 II(3/3)
		心理學(3/3)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/3)	社會統計(3/3)	社區工作(3/3)	社會工作管理(3/3)	社會工作理論(3/3)	%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	%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
		社會工作概論(3/3)	*國際禮儀(2/2)	社會心理學(3/3)	社會團體工作(3/3)	方案設計與評估(3/3)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/3)		社會福利行政(3/3)
					*實用英文(3/3)				
小計(B)		9/9	8/8	9/9	12/12	8/8	8/8	5/5	8/8
專業選修	社會工作模組		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(2/2)	社工英文與AI應用(2/2)	司法社會工作(2/2)	醫務社會工作(2/2)	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(2/2)	社會工作倫理(2/2)	多元文化社會工作(2/2)
			家庭社會工作(2/2)			家暴問題與處遇(2/2)	性別與社會工作(2/2)	組織策略與管理(2/2)	臨終關懷社會工作(2/2)
	社區諮商模組		正向心理學與應用(2/2)	諮商理論與技巧(2/2)	藝術治療概論(2/2)	遊戲治療概論(2/2)	青少年輔導與諮商(2/2)	親職教育與輔導(2/2)	家族治療概論(2/2)
				親密關係(2/2)	情緒與壓力調適輔導(2/2)	悲傷輔導(2/2)	生涯輔導與諮商(2/2)	社區諮商(2/2)	多元文化諮商(2/2)
小計		0/0	6/6	6/6	6/6	8/8	8/8	8/8	8/8
建議選修(C)		0/0	2/2	2/2	2/2	4/4	4/4	4/4	4/4
合計(A+B+C)		17/18	18/19	17/17	20/20	14/14	12/12	9/9	12/12
備註		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，必修 97 學分(含校訂必修 18 學分，博雅涵養課程 12 學分，專業必修 67 學分(含院核心必修課程 11 學分)、選修 31 學分(含本系專業選修 22 學分，跨系選修 9 學分；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；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)。 二、校訂畢業門檻：(1)修畢並取得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證書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一張。(2)達成「美和全人護照」規定 三、系訂畢業門檻：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 128 學分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 (1)取得教育部認可，相當於歐盟國家 CEFR 語言能力分級 A2(含)以上英文能力證明，始能認定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學生於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 A2 者，得採以下任一替代方案作為補救措施： (a)加修並通過本校任一門英語文相關課程，至少 2 小時 2 學分(不列計畢業學分)。 (b)申請以英語學習歷程護照完成積分認證。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。 (2)在學期間須完成 480 小時的專業社工實習。 (3)在學期間須完成以社工相關議題為主的實務專題報告。 補救措施：未達上述 1-2 項條件者，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一門 2 學分之社工相關課程。 四、博雅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：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，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方可畢業。 五、*號註記計 11 學分為民生學院核心必修課程 六、%表示校外實習課程，本系學生須完成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320)小時及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160)小時。 七、社工專業選修分成兩個模組，分別為社會工作模組與社區諮商模組。 八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。 九、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 十、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4.3.20)、民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10)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24)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4.08.21)通過並實施。 十一、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4.10.07)、民生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4.10.08)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4.11.13)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(114.11.20)通過並實施。 十二、經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5.8.11)、民生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5.08.12)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5.08.25)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5.08.28)通過並實施。							